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林业局 文件

粤交基〔2025〕28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 《广东省公路绿化树木修剪技术指引 (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林业主管部门、公路事务中心，省公路事务中心、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港珠澳大桥管理局，省交通集团：

为深入落实省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切实做好干线公路绿化品质提升工作，特别是公路绿化树木修剪工作，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林业局研究编制了《广东省公路

绿化树木修剪技术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工作要求，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和省交通集团要将本通知及《指引》的要求及时传达至所辖县（市、区）级交通运输部门，以及各高速公路路段公司、普通国省道和县乡道公路运营管养单位，加强对一线公路绿化养护工作人员的培训宣贯。各级林业主管部门积极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共同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公路绿化树木修剪工作，并做好技术支持等工作。

二、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省公路事务中心及省交通集团要加强所辖公路绿化养护工作的管理，各公路运营管养单位要规范开展绿化树木修剪工作，公路红线内绿化树木日常修剪应以轻度修剪为主，非必要不进行深度修剪，坚决杜绝“过度”修剪。省公路事务中心要统筹做好全省公路绿化养护的指导工作。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省交通集团要关注所辖公路互通立交、服务区、高速公路出入口、城市建成区平交口以及穿过城镇主城区的公路路侧及分隔带等重点区域的树木修剪情况，注重提升干线公路绿化品质成效。

三、各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在切实做好公路绿化树木的修剪工作的同时，应根据植物特性、生长势、养护质量要求、功能要求等合理开展公路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地被、草皮的修剪工作，高质量做好公路绿化管养工作。涉及公路护路林迁移、采伐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有关规定办

理审批手续。

四、各地各单位根据《指引》相关规定，立即组织开展第三次全省公路绿化树木修剪全覆盖核查，存在疑似过度修剪情况的，要及时妥善处理。公路改扩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可按照《指引》做好树木迁移前的必要修剪，但不得过度修剪。

《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过程中如有相关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联系人反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交通运输厅：蔚三艳，020-83835328 转 25153；黄灿，020-29006674，309095701@qq.com；

省林业局：葛成灿，020-81958133。

附件：1.广东省公路绿化树木修剪技术指引（试行）
2.树木修剪负面清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督查室，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省公路学会。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5年5月21日印发
